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時富金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 (其中包括)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之聯合公佈 (「該等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時富金融可酌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 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即發行日期滿三(3)週年之日) 到期日期間，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及相關未付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時富金融向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合共620,000,000港元 (「贖回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時富金融須於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交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正本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之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贖回事項之資金乃由時富金融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時富金融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且財務實力雄厚。贖回事項完成後，時富金融集團仍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現時營運及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期間，恆生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25,639點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30,003點之最高位，其後逐步回落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28,794點。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之市場情緒均見減弱，而市場活動亦有所減少。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鑒於市場情緒減弱及市場活動減少，時富金融集團擁有超出其現時需求之盈餘現金。贖回事項有助減少時富金融之負債及利息負擔，改善其財務狀況，增加時富金融股東之應佔利潤，並讓其在長期融資方面更具靈活性。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郭麗玲女士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